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简美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的（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村卫生室管理信息公示牌制作货物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村卫生室管理信息公示牌制作货物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简美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12.2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.93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简美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注：投标人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